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113民初12838号，被告张海燕：本院受理原告饶芷瑞诉被告张海燕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被告张海燕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等法律材料。原告饶芷瑞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对张爱明欠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承担担保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三日下午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